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4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唐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7）。

4、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5、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修订后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对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6、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唐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7、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5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恒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742股按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5、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修订后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对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6、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唐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7、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解海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到会人数为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形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以记名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该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本次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4.20元/股调整为23.95元/股。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和陈昕先生回避表决。

本公司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需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800股；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未达到“A”，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942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71,742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和陈昕先生回避表决。

本公司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44,178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和陈昕先生回避表决。

本公司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7）。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644,178股

● 归属股票来源：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二)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2,1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224,00万股的1.91%；其中首次授予222,1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224,00万股的1.5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163%；预留授予5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37%。

(四)授予价格:23.95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3.9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27人。

(六)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0% |
|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0% |
|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0% |

(七)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营业收入（R）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X），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0% |
|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0% |
|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0% |